

栾川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栾川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2年行政相对法律风险防控分析评估报告

为进一步做好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，最大限度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，防范法律风险，降低违法行为的发生。按照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在全县推行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（试行）的通知》要求，栾川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统筹安排，分步施策，认真全面梳理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，制定有效防控措施，同时有序推进工作，对风险点适时公布，广泛开展宣传。

一是多渠道公开公布。在政务公开栏公布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内容，逐条列清风险点和防控措施。在微信工作群提示信息，对风险点不间断公布，广泛转发，分类逐条进行告知。召开行政相对人风险点发布会，对各类风险点进行详细的剖析讲解，陈述采取的防控措施。经进一步梳理共赛选出行政执法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风险点7项、行政执法机关违法风险点及防控风险点1项，制定防控措施12条，形成《行政相对人、行政机关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》。

二是全覆盖扩大宣传。在单位办公区域制作发放告知单，从企业前来办理事项起就引导建立风险意识，做好提示。利用“企

业走访”和各种宣传活动等契机，通过发放传单、制作展板等方式面向企业、个人进行宣传，扩大宣传覆盖面，营造良好舆论环境。

三是促成效加强辅导。针对股室人员加强业务培训和辅导，明确风险环节和防控要求，将法律风险防控作为日常执法服务的指导和遵循，及时发现潜在风险，加强后续管理。

四、主要成效。今年以来，我单位共查处各种违法行为 270 起，处罚行政相对人 116 人次、累计对行政相对人开展普法辅导 230 余人次，行政相对人自行排查问题整改 177 起。通过开展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工作，引导行政相对人自觉遵法守法，从源头降低违法风险，对提高全社会法治素养、加快建设法治政府、深入推进服务型执法具有重要意义。



2022 年 11 月 16 日